关于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47 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庄文海、董事林奋勉、董事李勤、董事林阿头、董事杨智元、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韩金鹏:

2016年3月4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置业")100%股权。2016年3月29日,晟达置业工商变更手续完成。2014年至2015年,晟达置业与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签订了多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你公司收购晟达置业时,晟达置业与漳龙建投签订合同的总金额为15,226.40万元,晟达置业尚未向漳龙建投付款金额为9,118.91万元。鉴于漳龙建投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你公司收购晟达置业完成后,晟达置业与漳龙建投签署的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收购晟达置业时,你公司对晟达置业与漳龙建投之间的上述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履行审议程序,直至2016年10月20日,你公司方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于2016年11月18日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0.2.5条的规定。审议收购晟达置业时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庄文海、董事林奋勉、董事李勤、董事林阿头、董事杨智元、董事韩金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韩金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和、第 3.1.5条和第 3.2.2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你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现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庄文海、董事林奋勉、董事李勤、董事林阿头、董事杨智元、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韩金鹏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6日